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超額教師之問題，特依據「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調動實施要點」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教學正常化以及學生受教權，本校超額教師之處理方式如下：

以核定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及各學習領域調整之科別估算超額教師數後，訂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依序如下：

1.教師自願：

- (1) 於本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 (2) 年齡大小，年長者優先。

2.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則依序評比如下：

- (1) 後進先出：於本校服務時間點為分界，以新進者優先。
- (2) 總服務年資：是指服務年資加上服務於本校之行政(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資歷年資之總計，以年資少者優先。
- (3) 抽籤。

三、超額教師名單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配合主管機關期程函報嘉義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辦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四、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